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豫建科函〔2021〕42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增补河南省建设科技与标准专家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行业发展需求，决定开展2021年河南省建设科技与标准专家人员增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过硬、德才兼备、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客观公正；
 2. 从事建设行业10年以上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有较强的科研开发、咨询服务等理论实践经验；熟悉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、标准规范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；
 3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可放宽至65周岁，国家级、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，享受国家、省特殊津贴等高级别专家不受年龄限制。
-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承担过2项以上国家、省部级科技项目或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采纳的城乡规划类项目；
2. 承担过2项国家、行业或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、定额编制工作；
3. 具备勘查设计类注册工程师资格，作为专业负责人，承担过2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、设计工作；
4. 承担过2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级、省级试点示范建设工程；
5. 承担过2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、房地产开发、质量安全监督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；
6.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、劳动仲裁、财政评审、工程审计等工作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之一的建设领域各专业人员均可提出申请。填报申请表时，从事专业和业务方向根据个人情况可多选。
2. 单位推荐。请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中央驻豫和省属相关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学（协）会组织本地区、本会员单位专家推荐、信息汇总工作。
3. 入选程序。省厅依据专业条件择优遴选，并依据专业方向和业务方向分类入库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专家推荐汇总表（word 电子版）和专家申请表（推荐单位盖章扫描件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省厅科技与标准处邮箱（文件注明：xx 地市/单位专家推荐材料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原有专家库专家不变，如推荐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入选情况，邮件咨询厅科技与标准处即可。

联系方式：0371-66069859

电子邮箱：henankj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建设科技与标准专家推荐汇总表
2. 河南省建设科技与标准专家申请表

